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6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后4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宜化债”。截至目前，该债券的收盘价为100.0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0年至2011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09宜化债”存续期间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后4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固定不变。

二、“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申报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回售申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6.回售申报期：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需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者通过上交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择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yzj.com

2.平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90 股票简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